

# 102 學年度<教師綜合績效評鑑暨服務績效評鑑>

## 作業說明

### 一、各評鑑項目執行單位：

1. 綜合績效評鑑：研發處/校務發展組 承辦人:陳美雪，分機:6188
2. 教學評鑑：教務處/教學發展中心 承辦人:馮高鳳，分機:6216
3. 研究評鑑：研發處/企劃管理組 承辦人:林雅慧，分機:6171
4. 輔導評鑑：學務處/諮商與職涯輔導中心 承辦人:顏睿汶，分機:6253
5. 服務評鑑：研發處/校務發展組 承辦人:陳美雪，分機:6188

以上評鑑成績請於 103.10.15(三)17:00 前，完成評鑑成績核算並上傳至綜合績效評鑑系統，相關作業流程請參見【附件二】。

### 二、各評鑑作業依據與認列期間：

1. 102 學年度教師綜合績效評鑑依據 101.6.21 100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教師綜合績效評鑑辦法」辦理，辦法請參見【附件三】。
2. 綜合績效評鑑作業於今年 8 月 1 日最後一次啟動，仍針對上一學年度相關加減分事項評分，若評鑑期間【102.8.1-103.7.31】轉任其他系、所、中心或學位學程者，均列於現職單位受評。
3. 本學年度同步試辦(新制)教師評鑑，103 學年度則正式實施，相關作業時程另詳閱試辦新制評鑑作業通知。
4. 102 學年度教師服務績效評鑑依據 101.12.19 101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中華大學專任教師服務績效評鑑辦法」辦理，辦法請參見【附件四】。各項加分事由認列期間為：102.8.1-103.7.31。服務評鑑各階段作業說明，請參見【附件五】，評鑑項目、權責單位對應表請參見【附件六】，各類評分表請參見【附件七-附表集】。
5. 教學、研究及輔導評鑑，請依據評鑑執行單位相關法規，及作業規劃時程進行。

### 三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四項評鑑權重說明：

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各項之權重應介於以下範圍之間：

- (一) 教學：25%~50%      (三) 輔導：15%~40%  
(二) 研究：20%~45%      (四) 服務：10%~35%

四項權重應由上述範圍以最佳化方式設定之，惟各項目之權重加總需為 100%。

### 四、綜合績效評鑑免評條件及申請作業：

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(含教學單位之研究助理)均為評鑑對象。惟符合下列情形者不須受評：

1. 於該評鑑學年度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超過半年以上之專任老師。
2. 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，於備齊相關文件經簽准後，得申請懷孕生產期間中之任一學

年度免受綜合績效評鑑。

3. 講座教授可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可後，得免予評鑑。
4. 傑出楷模教師可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可後，得免予三年評鑑。
5. 其他表現傑出教師，可提出申請，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可後，得免予評鑑。
6. 由本校遴派專任教師前往與本校簽有合作協議之海外姊妹校，進行教學交流工作達一學期者，經校長核可後得免予評鑑。

符合上述情形之教師，請上公文E化點選研發處表單遞交「教師申請免綜合績效評鑑申請單」。

7. 實施(新制)教師評鑑後之教師申請免評作業，簡化為由研發處校發組依各學院受評名單確認結果批次上簽，陳請 校長核定。